

河北省社会保险干部学习培训读本

GONGSHANG
BAOXIAN

工 伤 保 险

主 编：王 亮
副主编：肖兰成 康彦民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工 伤 保 险

GONGSHANG BAOXIAN

主 编：王 亮
副主编：肖兰成 康彦民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王亮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202 - 11126 - 0

I. ①工… II. ①王… III. ①工伤保险—中国
IV. ① F842.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1797 号

书 名 工伤保险

主 编 王 亮

副 主 编 肖兰成 康彦民

责任编辑 赵黎黎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赵 建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文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180 000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2 - 11126 - 0

定 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党和政府的神圣职责和奋斗目标。社会保险直接服务民生，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十二五”期间，我省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管理服务便捷高效，率先合并统一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建设思路，为民生事业发展指明了目标方向，对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三五”时期，我省社会保险工作迎来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化解产能过剩带来的社保扩面提质难度增加、基金平稳运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加强和改善社会保险工作，是我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工作总基调的托底工程。可以预见，前进道路上，会

面临各方面的困难、风险和挑战，关键要有克服它们、战胜它们、驾驭它们的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各方面知识，努力在实践中增加才干，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着力避免陷入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的困境，着力克服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各级社保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思路，认真学习掌握做好社保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争当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新型高素质社保专业人才。

为增强培训效果，帮助社保干部更好地学习掌握业务知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写了这套读本。读本包含社会保险理论读本和经办实务两个系列，融汇了近年来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既兼顾到理论性和操作性，又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系完善、内容丰富、案例典型、图文并茂，是社保干部学习培训的好教材，做好工作的好帮手。希望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这套读本组织好教育培训，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更大贡献。

编委会

2016年10月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	10
第四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	12
第五节 工伤保险的管理与监督	14
第二章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1
第一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	21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统一	25
第三节 新型工伤保险制度的形成和完善	29
第四节 工伤保险统筹层次不断提高	36
第三章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40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金概述	40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	43

第三节	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与管理	55
第四章	工伤认定	64
第一节	工伤认定概述	64
第二节	工伤认定的范围	69
第三节	工伤认定的程序	85
第五章	劳动能力鉴定	97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97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100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鉴定事项	105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109
第六章	工伤保险待遇	117
第一节	工伤保险待遇概述	117
第二节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120
第三节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	137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143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停止	152
第七章	工伤预防	155
第一节	工伤预防概述	155

第二节 我国工伤预防的措施	157
第三节 国外工伤预防的经验	166
第八章 工伤康复	173
第一节 工伤康复概述	173
第二节 工伤康复的基本内容	177
第三节 我国工伤康复管理	193
第四节 工伤康复管理的国际经验	201
第九章 工伤保险争议处理与法律责任	207
第一节 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207
第二节 工伤保险法律责任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35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本章导读】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建立最早、实施范围最广、发展最为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之一。它通过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在生产、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等物质帮助。

本章主要介绍了工伤保险的基本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基本框架，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工伤保险的管理等内容。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本概念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保障因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造成伤残、工亡的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促进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工伤与工伤保险

（一）工伤的概念

“工伤”，来源于英文 industrial injury，国外一般称之为“劳灾伤害”，国内称之为“工伤事故”。1921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农业工人伤害赔偿公约》（第 12 号），将工伤定义为：“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为工伤。”从此“工伤”一词得到了比较规范的界定。但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当时并没有把职业病包括在工伤范畴之中。

1964 年第 48 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将职业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纳入工伤补偿范围。目前，国际上比较规范的“工伤”定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由工作引起并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国际劳工组织对工业事故定义为：

1. 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及其附近，或工人劳动所在的任何场所发生的事故，不论其原因如何，均作为职业事故。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合理的时限内因交通、清洁、准备、保养、储存、坚固或捆扎工具和工作服等而发生的事故。
3. 在工作场所与下列处所之间的直接路线上发生的事故：（1）雇员的主要或次要住所；（2）雇员日常用餐的处所；（3）雇员经常领取报酬的处所。

【延伸阅读】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简称 ILO）是一个 1919 年成立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它的培训中心位于意大利都灵，秘书处被称为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组织旨在促进社会公正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劳工权益。它以公约和建议书的形式制定国际劳工标准，确定基本劳工权益的最低标准，其涵盖：结社自

由、组织权利、集体谈判、废除强迫劳动、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及其他规范整个工作领域工作条件的标准。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在下列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职业培训和职业康复；就业政策；劳动行政管理；劳动法和产业关系；工作条件；管理发展；合作社；社会保障；劳动统计和职业安全卫生。它倡导独立的工人和雇主组织的发展并向这些组织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该组织实行“三方机制”原则，即各成员国代表团由政府2人、工人和雇主代表各1人组成，三方都参加各类会议和机构，独立表决。国际劳工组织的组织机构包括：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国际劳工局。

我国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将“伤亡事故”定义为“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我国《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卫防字〔1987〕第82号）将职业病定义为“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

（二）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用社会统筹的方式建立基金，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受伤致残、患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以及对职工因工死亡之后无生活来源的遗属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的功能不断完善。现代意义上的工伤保险，不仅包括对因工伤、残、亡者的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而且还包括促进企业安全生产、降低事故率及职业病发生率，并通过现代康复手段，使受伤者尽快恢复劳动能力，促进其与社会的融合。因此，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成为工伤保险的三大支柱。

二、工伤保险制度的产生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最早立法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是伴随工业



化的进程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是工业化社会的产物。1884年7月6日，世界上第一部工伤保险法在德国诞生，开创了以国家立法形式强制实行工伤保险的先河。之后，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相继进行了本国工伤保险的立法。初期，工伤保险只覆盖了伤残事故的受害者，伴随着工业化所引发的各类职业病增加，职业病也被逐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1906年，英国通过的职业补偿法修正案最早将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补偿范围，如今世界各国都已将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之内。

三、工伤保险的类型及作用

（一）工伤保险的类型

目前全球实行工伤保险的国家或地区已超过160个，而且仍继续增加。国际劳工组织对工伤保险十分重视，先后通过了12个涉及工伤保险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促进了工伤保险制度在世界各国的建立和发展。从各国情况看，工伤保险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是以建立公共基金即统筹基金为特征的社会保险类型，由政府主导；二是雇主责任保险类型，在工伤事故中强调雇主承担责任，而雇主一般通过投保商业保险来分散工伤风险；三是兼有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两种特征的混合型。多数国家实行的是第一种类型，即建立社会统筹基金的社会保险类型。

（二）工伤保险的作用

工伤保险作为最早立法的社会保险制度，自工业革命以来在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切实保障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在发生工伤后能及时得到医治及基本生活待遇、伤残抚恤、体能康复及生活辅助器具、职业康复和转业训练等经济补偿与物质帮助。

2. 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工伤保险的实行对

促进用人单位改善劳动条件、开展工伤预防、防止事故发生、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有着积极的作用。

3. 分担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工伤风险。通过法律强制征收工伤保险费，实现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工伤风险分担，避免了企业因发生严重的工伤事故而导致破产。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一、工伤保险的特征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分支，既有社会保险的共同特点，又有与其他社会保险不同的特征。

（一）强制性

工伤事故属于意外事故，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以及不可逆性。工伤所造成的器官或生理功能的损伤，可以是暂时的、部分的丧失劳动能力；也可能是虽经治疗休养，仍不能完全复原，以致身体或智力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造成残疾，这种残疾表现为永久性部分或永久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因此，各国政府以立法形式强制雇主必须对雇员负责。

（二）互济性

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并通过统筹基金分散职业风险，以缓解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因职业风险而承受的不同压力，在较大范围内分散风险，为劳动者和企业双方建立保护机制。

（三）社会性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最悠久、实施范围最广的社会保险制度。政府

通过立法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定的干预，在发生工伤风险与未发生工伤风险的行业或企事业之间进行收入再分配，切实保障劳动者在遭受工伤事故和患职业病后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权，从而维护社会稳定。

（四）非营利性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个险种，以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为目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业务经费由财政拨付，经办工伤保险业务不收取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全部为工伤职工所用。

（五）赔偿性

工伤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不同，在绝大多数国家，工伤保险费全部由用人单位负担，劳动者个人不负担。它注重对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保障，并通过及时的救治和康复，给予一次性和长期待遇来实现。

（六）预防性与康复性

工伤保险待遇最为优厚，不仅保障伤残者的基本生活，而且还要根据其伤残情况补偿因工伤残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仅限于对工伤职工给予工伤补偿，而且与职业康复和工伤预防紧密结合。赔偿性与预防性和康复性相结合，是工伤保险不同于其他险种的显著特性。

二、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

工伤保险历经多年的发展完善，已形成了一些国际上普遍认同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制实施原则

国家通过立法，强制雇主对雇员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负责，要求雇主为全体雇员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由于事故伤害可能为工伤职工带来终身痛苦，给家庭带来永久不幸，工伤于企业不利，于国

家不利，因而，世界上凡是实行了工伤保险制度的国家，都通过国家或政府颁布法令法规的形式强制实施。我国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都对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做出了明确规定。

【延伸阅读】

2014年12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住建部、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对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简化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建立健全工伤赔偿连带责任追究机制等备受关注的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二）无责任补偿原则

无责任补偿原则，又称为补偿不究过失原则。工伤事故治疗和伤残发生的赔偿，是对劳动者因职业伤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劳动能力损失的补偿，与劳动者操作过失无关，不能因劳动者操作的过失而受到影响。劳动者在因工负伤后，不管过失在谁，工伤职工均可获得经济补偿，以保障其得到及时的救治和基本生活保障。但这并不妨碍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人的追究，以教育广大职工，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三）职工个人不缴费原则

工伤保险费全部由用人单位或雇主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这是工伤保险与养老、医疗、失业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区别之一。工伤保险费用不实行分担方式，是由工伤保险补偿性质决定的。工伤伴随劳动而来，属于职业性伤害，职工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也付出了鲜血和生命的代价，工伤保险实行的目的是保障因工负伤职工的基本生活，由用人单位或雇主、社会保险机构负担补偿费用，这是实行工伤保险制度国家普遍遵循的原则。

（四）保障与补偿相结合原则

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保障原则。当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或是虽有劳动能力而无工作的情况下，亦即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调剂社会力量，维持劳动者基本的生活水平，以保证劳动力扩大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

工伤保险还遵循补偿（赔偿）原则，这是工伤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的显著区别。工伤保险不仅要考虑劳动者维护原来本人及家庭基本生活所需要的收入，还要根据伤害程度、伤害性质及职业康复等因素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这种补偿按残疾等级和劳动能力丧失情况，或工亡后有无供养对象等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偿或长期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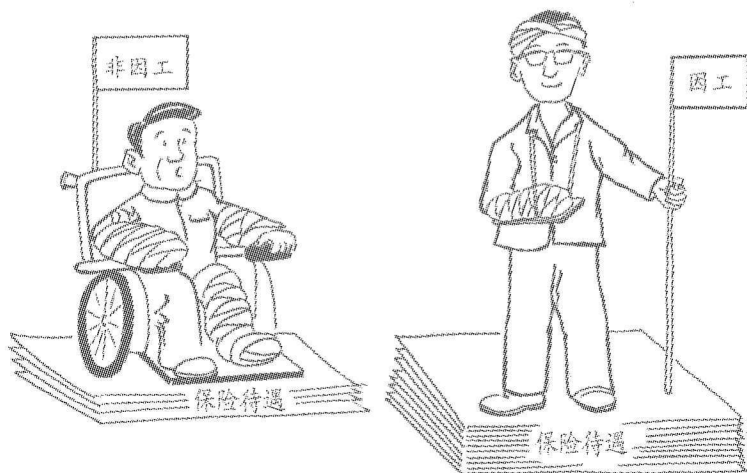
（五）工伤补偿与预防、康复相结合原则

工伤补偿、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三者是密切相连的，构成了工伤保险制度的三个支柱。工伤预防是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工伤保险制度致力于采取各项措施，以减少或预防事故发生。工伤事故发生后，及时对受伤者予以医治并给予经济补偿，使伤者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是工伤保险制度的基本功能。同时，要及时对受伤者进行医学康复和职业康复，使其尽可能恢复生活能力和劳动

能力,进而具备继续从事某种职业的能力,这是工伤保险制度对已伤残职工提供的良好保障。“补偿、预防、康复”三位一体,已成为国际上普遍遵循的原则。

(六) 区别因工与非因工原则

因工负伤与非因工负伤的性质不同,所享受的待遇也是不同的。所以,在工伤保险制度中,对于“因工”与“非因工”所致伤害有明确的界定。职业伤害与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艺流程等有直接关系,因而医治、医疗康复、伤残补偿、死亡抚恤待遇等,均比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相对较高,享受的条件也比较宽,只要是“因工”受到伤害,待遇上不受年龄、性别、缴费期限的限制。这对工伤职工不仅是生活上的照顾,而且在精神上也是一种鼓励与安慰。相比较而言,“因病”或“非因工”伤亡,以及与劳动者本人职业因素无关的事故补偿待遇,要根据年龄、缴费年限、工资水平等情况确定。



(七) 一次性补偿与长期补偿相结合原则

对工伤职工或是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工伤保险待遇实行一次性